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沪证法意补（2015）06 字 006 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楼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5887 885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沪证法意补（2015）06 字第 006 号

致：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隆电力的委托，根据与华隆电力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2015）01 字 002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业务规则》第 1.7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华隆电力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1.1 股东适格性”）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华隆电力的发起人股东为华隆集团、丹东隆强、丹东隆华、沈阳隆华、沈阳隆强、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俊峰、于金燕共计 15 位股东。自设立至今，华隆电力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华隆电力的股东华隆集团、丹东隆强、丹东隆华、沈阳隆华、沈阳隆强、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俊峰、于金燕分别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依法可以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回复意见：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华隆电力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华隆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华隆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华隆集团持有公司 40,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9.8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华隆电力、华隆集团、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自然人刘晓强持有华隆集团 99.975% 股权，系华隆集团的控股股东；系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强通过华隆集团、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能够实际支配华隆电力。刘晓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能实际控制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回复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无违规证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2.1 出资验资”）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华隆金具（华隆电力有限成立时使用的公司名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孙胜安以机器设备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000 年 11 月 2 日，丹东市振安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丹安所评字（2000）68 号），确认孙胜安拥有委托评估资产的所有权，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25 万元。2000 年 11 月 2 日，丹东鸭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鸭会验字（2000）145 号）对华隆金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2 日，华隆金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隆金具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同意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50 万元。2001 年 8 月 7 日，丹东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东会所变验字（2001）第 213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65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11 月 12 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隆金具因亏损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为 60 万元，由股东按比例减少出资。根据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 171 号），受华隆金具委托，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隆金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 1.88 万元。根据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

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120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华隆金具的净资产为-18,821.93 元。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华隆金具三次在丹东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04 年 11 月 18 日，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232 号）。华隆金具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6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0 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隆金具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63 万元，同意刘晓强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2007 年 1 月 29 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辽东华验字第 314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刘晓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

2008 年 6 月 4 日，丹东华隆电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丹东华隆电力注册资本增加到 503 万元，同意刘晓强以货币方式增资 440 万元。2008 年 6 月 5 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辽东华验字第 29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丹东华隆电力累计注册资本 503 万元，实收资本 50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97 万元，由刘晓强以货币缴足。2012 年 11 月 6 日，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东华验（2012）216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华隆电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刘晓强以货币缴足。2012 年 11 月 12 日，辽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公信验字[2012]第 2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华隆电力有限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刘晓强以货币缴足。2013 年 4 月 2 日，辽宁公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公信验字[2013]第 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华隆电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400 万元，实收资本 3,4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刘晓强以货币缴足。2013 年 4 月 19 日，辽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公信验字[2013]第 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华隆电力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实收资本 3,9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刘晓强以货币缴足。2013 年 6 月 4 日，辽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公信验字[2013]第 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华隆电力有限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28.2785 万元，由沈阳隆强增资 29.34 万元、沈阳隆华增资 75.5937 万元、丹东隆强增资 553.8809 万元、丹东隆华增资 169.4639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沈阳隆强、沈阳隆华、丹东隆强、丹东隆华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前，分别将认缴增资款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25020013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华隆电力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0,372,733.74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58,282,785 元折合为华隆电力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5,828.27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82,785.00 元，余额人民币 32,089,948.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一部分公司一般“1.2.2 出资程序”）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历次涉及到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文件，包括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文件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检文件，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做出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章程按照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修改。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已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据此，除2014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8.2785万元未进行验资外，公司均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前的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均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4年11月，华隆电力有限的前身华隆金具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两项变更事项，在同一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华隆金具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后申请变更登记。但是华隆金具在实际操作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9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华隆金具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是华隆金具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十年，华隆金具未因前述减资程序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华隆金具债权人就上述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8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作为事业单位，尽管获得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未经享有丹东市振安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准和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

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全部出资事宜，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晓强将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在华隆电力有限的前身华隆金具设立时出资未经享有丹东市振安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准和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华隆金具在 2004 年 11 月的减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外，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做出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章程按照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出资履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一部分公司一般“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之初股东孙胜安以实物出资、2004 年 11 月公司减资、股权转让后股东刘晓强、任萍和刘永安分别以实物和货币出资及 2014 年 12 月华隆电力有限股改时的出资为净资产出资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

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2.4 出资瑕疵”）

回复意见：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存在以下瑕疵：

1、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系由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及孙胜安共同出资设立。根据丹东市振安区计划委员会、丹东市振安区编制委员会于 199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理顺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丹安计字（1993）80 号、丹安编办（1993）1 号），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系由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成立的“丹东市振安区民政企业公司”变更而来的全民事业单位，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是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 8 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公司设立时，未见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的同意其对外投资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但根据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以及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持有华隆金具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已获有权部门的事后确认，华隆金具设立当时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未获批准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4 年 11 月，减资

2004 年 11 月 12 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隆金具因亏

损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为 60 万元，由股东按比例减少出资。

根据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 171 号），受华隆金具委托，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隆金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 1.88 万元。根据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120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华隆金具的净资产为-18,821.93 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华隆金具三次在丹东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华隆金具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但是华隆金具在实际操作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华隆金具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华隆金具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十年，华隆金具未因前述减资程序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华隆金具债权人就上述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晓强将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

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反馈意见第一分公司一般“1.3.1 公司设立”）

回复意见：

（一）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华隆电力系由华隆电力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25020025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华隆电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0,372,733.74元。

2014年11月22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1015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华隆电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59.94万元。

2014年11月22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华隆电力有限净资产90,372,733.74元为基础，折为股份5,828.2785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32,089,948.7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华隆电力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4年11月22日，华隆集团、丹东隆强、丹东隆华、沈阳隆华、沈阳隆强、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俊峰、于金燕15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华隆电力事宜达成一致。

2014年12月8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制定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1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华隆电力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截止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0,372,733.74元折股，其中人民币58,282,785元折合为华隆电力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828.27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8,282,785.00元，余额人民币32,089,948.7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丹东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0004017838）。

经核查，华隆电力整体变更设立时，系由其前身华隆电力有限采取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且已委托了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不涉及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及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税的

通知》（国税函[1998]333号）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规定，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瑞华会计师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25020025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华隆电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0,372,733.74元，其中实收资本58,282,785元、资本公积20,334,141.2元、盈余公积974,688.1元、未分配利润10,781,119.44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华隆电力有限净资产90,372,733.74元为基础，折为股份5,828.2785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32,089,948.7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根据其在华隆电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个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股份公司前身华隆电力有限留存收益中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事项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相应义务，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前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其本人或股份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其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本人对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股份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

司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个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股份公司前身华隆电力有限留存收益中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事项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相应义务，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前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其本人或股份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其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本人对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股份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股改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未就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3.2 变更程序”）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历次涉及到公司增资、减资情况的文件，包括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文件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检文件，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问题 1.2.2 的回复意见的相关内容。

华隆金具在 2004 年 11 月的减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外，公司股东的历次增资均做出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章程按照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04 年 11 月的减资履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4 股权变动”）

回复意见：

（一）历次股权转让

1、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2 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隆金具减资后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丹东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孙胜安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 年 11 月 13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转让完成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不承担华隆金具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任萍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

2004 年 11 月 12 日，孙胜安与刘永安签订《转让协议》，孙胜安将其持有华隆金具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刘晓强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04 年 11 月 19 日，华隆金具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8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作为事业单位，尽管获得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但未经享有丹东市振安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准和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全部出资事宜，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9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永安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11年12月9日，刘永安与刘晓强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永安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11年12月15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4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7日，华隆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晓强将其持有的华隆电力有限4,99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

2014年6月27日，刘晓强分别与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晓强将其持有华隆电力有限的出资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单价以4,070万元转让给刘晓强同一控制下持有99.975%股权的辽宁华隆投资有限公司；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单价分别以750万元、50万元、30万元、25万元、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萍、刘慧洁、朱淑梅、王晓利、刘剑秋、王洪波、李文秀、孙增良、卢峻峰、于金燕，作为对该等核心员工的奖励。根据丹东市振兴区地方税务局浪头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刘晓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隆电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未经享有丹东市振安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准和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全部出资事宜，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承诺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公司向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确认函》。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第四部分“华隆电力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做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无潜在纠纷。

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5 公司违法行为”）

回复意见：

（一）最近 24 个月存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华隆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收到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国税稽二罚[2014]63 号），对华隆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而少缴增值税处以金额为 6,601.13 元的罚款。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认定华隆电力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税务处罚数额不大，华隆电力有限公司已积极缴纳罚款，且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华隆电力有限公司本次被处罚款不构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被处罚原因及整改措施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公司因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而少缴增值税而被处罚。在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取得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事后，公司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管理，以避免类似违规行为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十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反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6.1 合法合规”）**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书面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6.2 任职资格”）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承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6.3 竞业禁止”）

回复意见：

（一）是否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未曾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根据公司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其未曾因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关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应诉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1 资质”）

回复意见：

（一）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含子公司）为开展业务，取得如下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年5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全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4-001-00291），产品名称为电力金具，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 年 8 月 16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2010302561958），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器，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270365），完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备案。

2013 年 9 月 18 日，铁岭世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34600），完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备案。

4、《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

2012 年 12 月 23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QBIIIJX 辽 20120104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8 月 25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丹东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丹字 210600201464），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10696149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014年5月29日，华隆工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106961722），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

7、《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年11月8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2107601326），有效期至2018年11月7日。

2014年6月18日，华隆工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2107601427），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

8、《丹东市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证（三级）》

2015年3月18日，华隆建设取得丹东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颁发的《丹东市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证（三级）》（编号：DS-0117），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4月3日，华隆电力有限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014Q20643R3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OS 9001:2008，有效期至2017年4月2日。

2014年9月2日，铁岭世纪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014Q22244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OS 9001:2008，有效期至2017年9月1日。

2012年11月23日，深圳环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铁岭世纪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2Q2011815R4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2日。

1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4月3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E20212R1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3年9月2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铁岭世纪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E20702R0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1年11月4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S20165R1M）。

2013年9月2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铁岭世纪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S20525R0M）。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防污闪涂料、防锈防腐材料、电力金具、断路器、无功补偿装置、开闭站、环网柜、箱变、高低压开关、电器避雷器、驱鸟器、橡胶塑料制品、电力配件器材、变压器、开关柜、汽车零部件、油田配件、常压锅炉辅助设备、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绝缘子、化工材料；机械加工；电力电器设备及材料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在主管登记机关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丹东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遵照各项资质和认证的要求开展业务，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持续保持取得资质和认证的条件，本所认为，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有影响。

十六、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2.1 技术”）

回复意见：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1	合金自力触指技术	自力触指最大的亮点是它规避了传统的弹簧压力，在保证导电的同时，利用合金铬锆铜自身的弹性性能保证触指压力。
2	无氧铜内藏外压触指技术	公司总结多年开关制造经验，独立设计开发触指结构，触指除了有弹簧的压力接触外，还有自身的自闭力参与保证电接触的优良，且弹簧配有聚四氟防导电垫，使弹簧在整个过程中不参与导电，保证弹簧的自身弹性系数。
3	推拉式传动机构技术	推拉式传动机构是一改传统的旋转配合方式进行的设计，使两绝缘子之间的传动更为可靠，避免了传统伞齿脱齿、错位等现象的发生，保证开关的可靠开合。
4	石墨镀银工艺技术	该技术的实现使得触指不再需要涂抹导电硅脂，它利用石墨自身的润滑功能和镀银后良好导电特点的完美结合，保证了触指的导电性能和自润滑性能。
5	无氧铜冷拉成	无氧铜冷拉成型工艺为公司将机械冷拉技术在电力行业的最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型工艺技术	应用。传统的铜件参与导电普遍为冲剪成型或铸件成型，而公司采用无氧铜，将其一次冷拉成为设计型式，保证铜件的导电性能和强度，成本更低、性能更稳定。
6	石墨复合轴承技术	石墨复合轴承是新工艺新技术的在开关行业的使用，传统轴承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并对镶嵌件的尺寸有严格要求，配套制造成本和维护费用高，并且时有不旋转和卡死的现象发生，石墨复合轴承是将树脂材料和石墨材料有效复合在一起，安装简单，无需后期维护，自润滑效果保证旋转机构的可靠稳定。
7	高温热压铸铝技术	传统的铝铸件为沙模成型，沙眼、气泡等缺陷屡见不鲜，强度较低，生产成本高，新的高温热压铸铝工艺，是将铝熔化成液体，注入模具高压固化，整个铸件无沙眼、气泡、缺肉等缺陷，导电性能更优良，强度高，制造成本低。
8	带电喷涂长效防污闪涂料技术	该技术使用可以带电进行喷涂作业，以防止污闪事故发生的涂料，该涂料寿命长、性能稳定，能在不停电的状态下进行喷涂作业。
9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技术	采用自产气纵吹弧与扭簧强力拉弧相结合的灭弧原理，采用嵌入式楔状触头，接触性能良好，有效防止误跌落或不跌落现象发生。产品具有高开断性能、高可靠性能、长寿命。
10	电力金具技术	采用先进的高温热压铸工艺，无气泡、强度高、性能可靠。
11	防鸟设备技术	采用太阳能光伏技术供电，红外线检测，高频驱鸟。产品具有 360 度反射角，使用 ABS 工程树脂模压成型，寿命长，结构稳定。
12	串联间隙避雷器技术	放电间隙与无间隙避雷器的完美结合，既防止谐波过电压、工频续流的伤害，又能有效释放雷电能量，寿命长、残压低、有效防止避雷器导致的接地事故。
13	真空断路器技术	采用真空灭弧、复合绝缘，具有高开断性能、高可靠性，配备完备的保护功能，可扩展自动化接口实现自动化控制等。
14	高压熔丝技术	采用冷镦技术、银铜合金冶金及热处理技术，具有稳定的安秒特性和产气性能。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主要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相关技术真实、合法。

（二）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公司所有的专利权，研发过程具有相应的内部审批及研发流程性文件。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总计 61 项，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全效型风动驱鸟器	ZL200920249460.2	2009.11.24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	电力接地网导电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0334.9	2009.11.24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	适用涂覆带电设备之防污闪涂料制备方法及其防污闪涂料	ZL200910220333.4	2009.11.24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4	交流外间隙避雷器	ZL201030660305.8	2010.12.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	电力网负荷运行涂料喷涂装置	ZL201020644191.2	2010.1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6	防鸟害保护盘	ZL201120063960.4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7	避鸟害防护罩	ZL201120064281.9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8	组合串联间隙式脱离机构的避雷器	ZL201120064451.3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9	外串联放电间隙避雷器	ZL201220026020.2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0	限位型穿刺线夹	ZL201220026879.3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1	面触开关配合低压刀开关	ZL201220026877.4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2	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220025997.2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3	电力跌落式开关绝缘子	ZL201220287408.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4	跌落式避雷器	ZL201220287117.9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5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 (球隙)	ZL201220287221.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6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 (支架)	ZL201220287278.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7	跌落式串联外间隙避雷器	ZL201220287685.9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8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开合指示)	ZL201220416779.1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9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绝缘盖)	ZL201220416777.2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0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接线端子防护套)	ZL201220417309.7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1	户外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熔丝装置	ZL201220740500.5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2	电力隔离开关刀闸铰接组装总成	ZL201220740390.2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3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枢轴电联接机构	ZL201220746853.6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4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刀闸锁勾分合机构	ZL201220748438.4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5	方颈紧固组合螺栓和与该螺栓配合的导电母排端子	ZL201220748456.2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6	户外交流高压三项联动隔离开关同步联动机构	ZL201220746999.0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7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压触头	ZL201230658525.6	2012.12.2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28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操动机构	ZL201230658927.6	2012.12.2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29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压触头	ZL201220746842.8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0	户外交流高压接地开关	ZL200710011015.8	2007.4.19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31	户内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ZL200710012651.2	2007.8.31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2	复合绝缘套管及其制作工艺	ZL200810012091.5	2008.6.30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3	刀闸锁分之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741079.4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4	柱上高压无功自动补偿箱	ZL201330398133.5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35	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外绝缘护套	ZL201330398132.0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36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上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2.9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37	综合智能低压配电箱	ZL201320515628.6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8	具有接地保护装置的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320514571.8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9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下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1.4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40	避雷器电线连接穿刺装置	ZL201320515614.4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1	高压隔离开关动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555022.0	2013.11.1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42	穿刺电接线支撑绝缘子	ZL201320746166.9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3	雷击过电压防护型支柱绝缘子	ZL201320744026.8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4	四分裂输电线多维动配合间隔棒	ZL201320744074.7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5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594.7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6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摘挂动刀板	ZL201420357870.X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7	面触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8316.3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8	锁合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910.0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49	紧夹触配合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826.9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50	固装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646.0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51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绝缘子	ZL201430212395.2	2014.06.3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2	高压隔离开关进线端绝缘护套	ZL201330554986.3	2013.11.1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3	高压隔离开关出线端绝缘护套	ZL201430281835.X	2014.08.1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4	防雷绝缘子绝缘护套	ZL201430281768.1	2014.08.1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5	户外高压敞开式组合电器	ZL200710010856.7	2007.4.6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6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03110801.6	2003.1.4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7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200410050272.9	2004.8.19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8	户外交流电高压接地开关	ZL200710011015.8	2007.4.19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9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之刀闸组件	ZL201320830462.7	2013.12.12	实用新型	铁岭世纪
60	刀闸自锁型户外交流三相联动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830531.4	2013.12.12	实用新型	铁岭世纪
61	高压隔离开关刀闸刀板	ZL201330618869.9	2013.12.12	外观设计	铁岭世纪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第三方提出对公司核心技术以及以该等技术为基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技术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2.2 研发”）

回复意见：

（一）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省级工程研发中心和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具体为辽宁华隆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丹东华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87 人，其中，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28 人，占职工总数 32%；公司从事研发人员 30 人，占职工总数的 27%。

各类人员职称	本科	专科	技校	中专	总计
管理人员	2	1	-	1	4
科技人员	7	18	-	5	30
普通员工	-	-	25	28	53
总计	9	19	25	34	87
占总人数比例	10%	25%	27%	36%	100%

3、研发项目与成果

2012 年开发项目有：ZW-12 系列高压交流真空开关、（H）PRW-12 户外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H）GW-12 手动单柱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2013 年开发项目五项，具体内容为：YH5W 系列跌落式避雷器、YH5C 系列跌落式避雷器、HLWZB-10 高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K 型快速熔丝、GW4 系列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

2014 年开发项目有：（H）GW9-12 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高原型）、GW4-40.5 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GW5-40.5 户外高压交流隔离开关、DJW 新型低压隔离开关、FHJ 间隔棒。

2013 年公司产品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5 项，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1 项，省级新产品（新工艺）鉴定 10 项。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奖一项；丹东市科技进步奖三项；辽宁省职工十大创新成果奖一项；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奖一项。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3%；2012 年的研发费用为 36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7.13%；2013 年的研发费用是 348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55%；2014 年 1-10 月研发费用约 35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7.54%左右。上述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

（二）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1、自主研发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1	合金自力触指技术	自力触指最大的亮点是它规避了传统的弹簧压力，在保证导电的同时，利用合金铬锆铜自身的弹性性能保证触指压力。	自有技术
2	无氧铜内藏外压触指技术	公司总结多年开关制造经验，独立设计开发触指结构，触指除了有弹簧的压力接触外，还有自身的自闭力参与保证电接触的优良，且弹簧配有聚四氟防导电垫，使弹簧在整个过程中不参与导电，保证弹簧的自身弹性系数。	自有技术
3	推拉式传动机构技术	推拉式传动机构是一改传统的旋转配合方式进行的设计，使两绝缘子之间的传动更为可靠，避免了传统伞齿脱齿、错位等现象的发生，保证开关的可靠开合。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4	石墨镀银工艺技术	该技术的实现使得触指不再需要涂抹导电硅脂，它利用石墨自身的润滑功能和镀银后良好导电特点的完美结合，保证了触指的导电性能和自润滑性能。	自有技术
5	无氧铜冷拉成型工艺技术	无氧铜冷拉成型工艺为公司将机械冷拉技术在电力行业的最新应用。传统的铜件参与导电普遍为冲剪成型或铸件成型，而公司采用无氧铜，将其一次冷拉成为设计型式，保证铜件的导电性能和强度，成本更低、性能更稳定。	自有技术
6	石墨复合轴承技术	石墨复合轴承是新工艺新技术的在开关行业的使用，传统轴承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并对镶嵌件的尺寸有严格要求，配套制造成本和维护费用高，并且时有不旋转和卡死的现象发生，石墨复合轴承是将树脂材料和石墨材料有效复合在一起，安装简单，无需后期维护，自润滑效果保证旋转机构的可靠稳定。	自有技术
7	高温热压铸铝技术	传统的铝铸件为沙模成型，沙眼、气泡等缺陷屡见不鲜，强度较低，生产成本低，新的高温热压铸铝工艺，是将铝熔化成液体，注入模具高压固化，整个铸件无沙眼、气泡、缺肉等缺陷，导电性能更优良，强度高，制造成本低。	自有技术
8	带电喷涂长效防污闪涂料技术	该技术使用可以带电进行喷涂作业，以防止污闪事故发生的涂料，该涂料寿命长、性能稳定，能在不停电的状态下进行喷涂作业。	自有技术
9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技术	采用自产气纵吹弧与扭簧强力拉弧相结合的灭弧原理，采用嵌入式楔状触头，接触性能良好，有效防止误跌落或不跌落现象发生。产品具有高开断性能、高可靠性能、长寿命。	自有技术
10	电力金具技术	采用先进的高温热压铸工艺，无气泡、强度高、性能可靠。	自有技术
11	防鸟设备技术	采用太阳能光伏技术供电，红外线检测，高频驱鸟。产品具有 360 度反射角，使用 ABS 工程树脂模压成型，寿命长，结构稳定。	自有技术
12	串联间隙避雷器技术	放电间隙与无间隙避雷器的完美结合，既防止谐波过电压、工频续流的伤害，又能有效释放雷电能量，寿命长、残压低、有效防止避雷器导致的接地事故。	自有技术
13	真空断路器技术	采用真空灭弧、复合绝缘，具有高开断性能、高可靠性，配备完备的保护功能，可扩展自动化接口实现自动化控制等。	自有技术
14	高压熔丝技术	采用冷镦技术、银铜合金冶金及热处理技术，具有稳定的安秒特性和产气性能。	自有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总计 61 项，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全效型风动驱鸟器	ZL200920249460.2	2009.11.24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	电力接地网导电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0334.9	2009.11.24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	适用涂覆带电设备之防污闪涂料制备方法及其防污闪涂料	ZL200910220333.4	2009.11.24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4	交流外间隙避雷器	ZL201030660305.8	2010.12.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	电力网负荷运行涂料喷涂装置	ZL201020644191.2	2010.1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6	防鸟害保护盘	ZL201120063960.4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7	避鸟害防护罩	ZL201120064281.9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8	组合串联间隙式脱离机构的避雷器	ZL201120064451.3	2011.3.1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9	外串联放电间隙避雷器	ZL201220026020.2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0	限位型穿刺线夹	ZL201220026879.3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1	面触开关配合低压刀开关	ZL201220026877.4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2	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220025997.2	2012.1.19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3	电力跌落式开关绝缘子	ZL201220287408.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4	跌落式避雷器	ZL201220287117.9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5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球隙）	ZL201220287221.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6	外串联间隙避雷器（支架）	ZL201220287278.8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7	跌落式串联外间隙避雷器	ZL201220287685.9	2012.6.1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18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开合指示）	ZL201220416779.1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9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绝缘盖）	ZL201220416777.2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0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接线端子防护套）	ZL201220417309.7	2012.8.21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1	户外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熔丝装置	ZL201220740500.5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2	电力隔离开关刀闸铰接组装总成	ZL201220740390.2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3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枢轴电联接机构	ZL201220746853.6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4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刀闸锁勾分合机构	ZL201220748438.4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5	方颈紧固组合螺栓和与该螺栓配合的导电母排端子	ZL201220748456.2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6	户外交流高压三项联动隔离开关同步联动机构	ZL201220746999.0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27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压触头	ZL201230658525.6	2012.12.2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28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操动机构	ZL201230658927.6	2012.12.2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29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高弹压触头	ZL201220746842.8	2012.12.28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0	户外交流高压接地开关	ZL200710011015.8	2007.4.19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1	户内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ZL200710012651.2	2007.8.31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2	复合绝缘套管及其制作工艺	ZL200810012091.5	2008.6.30	发明专利	华隆电力有限
33	刀闸锁分之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741079.4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4	柱上高压无功自动补偿箱	ZL201330398133.5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35	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外绝缘护套	ZL201330398132.0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36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上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2.9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37	综合智能低压配电箱	ZL201320515628.6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8	具有接地保护装置的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ZL201320514571.8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39	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下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397741.4	2013.8.2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40	避雷器电线连接穿刺装置	ZL201320515614.4	2013.8.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1	高压隔离开关动触头绝缘护套	ZL201330555022.0	2013.11.1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42	穿刺电接线支撑绝缘子	ZL201320746166.9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3	雷击过电压防护型支柱绝缘子	ZL201320744026.8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4	四分裂输电线多维动配合间隔棒	ZL201320744074.7	2013.11.2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5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594.7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6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摘挂动刀板	ZL201420357870.X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7	面触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8316.3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8	锁合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910.0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49	紧夹触配合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826.9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50	固装型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	ZL201420357646.0	2014.06.30	实用新型	华隆电力有限
51	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绝缘子	ZL201430212395.2	2014.06.30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2	高压隔离开关进线端绝缘护套	ZL201330554986.3	2013.11.18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3	高压隔离开关出线端绝缘护套	ZL201430281835.X	2014.08.1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54	防雷绝缘子绝缘护套	ZL201430281768.1	2014.08.11	外观设计	华隆电力有限
55	户外高压敞开式组合电器	ZL200710010856.7	2007.4.6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6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03110801.6	2003.1.4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7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ZL200410050272.9	2004.8.19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8	户外交流电高压接地开关	ZL200710011015.8	2007.4.19	发明专利	铁岭世纪
59	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之刀闸组件	ZL201320830462.7	2013.12.12	实用新型	铁岭世纪
60	刀闸自锁型户外交流三相联动高压隔离开关	ZL201320830531.4	2013.12.12	实用新型	铁岭世纪
61	高压隔离开关刀闸刀板	ZL201330618869.9	2013.12.12	外观设计	铁岭世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

2004年，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曾委托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就表面固化及整体固化单组分RTV防污闪涂料项目开展研究工作。

2009年3月11日，华隆电力有限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与具体需求，在技术上开展交流合作与探讨；约定双方共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究生实践基地”。合作协议期为8年。

（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证书，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技术均为公司在行业现有公开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积累研发，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

产权的情况，亦从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

（四）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21000122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公司已经提出复审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3%；2012 年的研发费用为 36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7.13%；2013 年的研发费用是 348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55%；2014 年 1-10 月研发费用约 35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7.54% 左右。上述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

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 3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7%，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自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至今，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十八、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3.1 业务描述”）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工程、建筑配电行业、油田电力电工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十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3.3 资产权属”）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具体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华隆电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除公司子公司世纪电力两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公司其他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3.4 知识产权”）

回复意见：

（一）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均依法取得了权属证书，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分公司一般“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回复意见：

（一）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书面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03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的不同进行分类，如下所示：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51	25.12
30-39岁	48	23.65
40-49岁	83	40.89
50岁以上	21	10.34
合计	203	100

(2) 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10	4.93
销售人员	25	12.32
生产人员	126	62.07
研发技术人员	11	5.42
行政管理人员	23	11.33
综合保障人员	8	3.94
合计	203	100

(3) 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23	11.33
大专	37	18.23
大专以下	143	70.44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203	100

（4）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辽宁丹东	143	70.44
辽宁铁岭	60	29.56
合计	203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1 人，占比 5.42%，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9.56%，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技术部、销售部和财务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型企业，对生产人员的学历要求不高，因此大专以下的员工占比为 70.4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业务类型相匹配、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人员构成组成具有互补性。

（二）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华隆电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部分。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隔离开关为主的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前述公司的员工状况，本所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配备了与发展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

本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二十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4.1 环保”）

回复意见：

（一）日常环保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员工的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阅了丹东市环境监察大队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事项

1、环保资质

（1）2014年4月3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华隆电力有限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E20212R1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有效期至2017年4月2日。

（2）2013年9月2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铁岭世纪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3E20702R0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有效期至2016年9月1日。

2、环保手续

（1）华隆电力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取得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丹环审（2014）B7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电力高、低压无功补偿节能装置、设备、金具新建项目开

工建设。2014年6月16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振兴分局出具预审意见，同意电力高、低压无功补偿节能装置、设备、金具新建项目开工建设。目前，电力高、低压无功补偿节能装置、设备、金具新建项目正在建设中。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丹东市环保局振兴分局签发的编号21060303400001LP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2）铁岭世纪

2007年4月16日，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铁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碳纤维铝导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5月16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需及时申请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2010年6月11日，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4年12月29日，铁岭世纪取得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签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

（3）龙胜金属

2013年9月，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铁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9月26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预审意见。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式选用得当，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上报铁岭市环保局管理科审批。

2013年10月15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铁市环审函（2013）68号的关于《铁岭市龙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预计今年6月份竣工。

（三）行业类别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

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取得与从事的行业相符的环保资质和排污许可；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二十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反馈意见第一一部分公司一般“2.4.2 安全生产”）

回复意见：

（一）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尽管如此，公司仍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QBIIIJX 辽 20120104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二）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日常业务中注重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十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反馈意见第一分公司一般“2.4.3 质量标准”）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Q20643R3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铁岭世纪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Q22244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分公司一般“7.1 关联方”）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

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完整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完全披露，并在法律意见书“九、华隆电力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十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进行明确的规定，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关联交易时，其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并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在确定该等交易价格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交易存在瑕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十七、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7.4 规范制度”）

回复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按照一般交易程序进行。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进行了规范，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二十八、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8. 同业竞争”）

回复意见：

（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华隆电力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五）同业竞争”中的“2、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十九、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9. 资源（资金）占用”）

回复意见：

（一）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经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公司已依法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

（二）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其附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3 年度，华隆电力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刘晓强累计借出 29,797 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 5.6% 向刘晓强收取资金使用费合计 228 万元。

(2) 2014年1至10月，华隆电力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刘晓强累计借出23,153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5.6%向刘晓强收取资金使用费161万元；向关键管理人员朱淑梅累计提供资金2,420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5.6%向朱淑梅收取资金使用费8万元。向股东李文秀累计提供资金350万元，华隆电力有限按年利率5.6%收取资金使用费2万元。

2、关联租赁

(1) 2014年7月1日，世纪电力与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其名下位于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帽山分区的房产交由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使用，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租金每年1.5万元。

(2) 2013年12月26日，世纪电力与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其名下位于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帽山分区外的科研用房第四层交由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使用，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租金每年3万元。

3、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应收账款			
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	-
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	33,333.33	-	-
2、其他应收款			
刘晓强	20,313,523.94	71,691,485.14	18,530,477.21
朱淑梅	11,200,000.00	-	80,000.00
任萍	117,458.60	26,500.00	26,500.00
李文秀	3,500,000.00	-	-
刘剑秋	35,000.00	-	-

关联方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其他应付款			
王晓利	150,214.22	-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股东的资金拆借及备用金。其中应收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及丹东华隆赛鸽养殖专业合作社铁岭分社的款项为其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纪电力房产的租金；应收任萍、刘剑秋为备用金；应收刘晓强、朱淑梅以及李文秀的款项为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原因为日常经营中规范意识差，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前述股东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已于2015年2月3日支付完毕。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代垫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回复意见：

（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情况

1、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访谈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审阅《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2、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文件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公司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5、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对外依赖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性，公司业务独立运作，从采购到销售等整个业务流程，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外部依赖。

第二部分 公司特有问题的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的“2. 产业政策”）

回复意见：

（一）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10月18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发布，于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

录或其他政策规范要求。

（三）产业政策变化

目前适用于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及适用公司所在地区区域经
济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施行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1	1988年9月	原国家能源部	《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管理条例》
2	1996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	1996年4月	国务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1998年1月	国务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	2003年10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	2005年5月	国务院	《电力监管条例》
7	200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8	2005年8月	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9	2005年1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10	2006年1月	辽宁省政府	《关于鼓励沿海重点发展区域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
11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
12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13	2009年1月	丹东市人民政府	《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14	2009年2月	国家电网公司	《2009年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

序号	施行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15	2009年7月	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	《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
16	2011年6月	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17	2011年9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18	2011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

由于公司所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输配电设备产业的产业政策，这些政策涉及输配电设备的产品标准、发展规划、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的扩张与执行，对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影响，而这些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律师、券商）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存在“空军 X 部队”、“辽阳 X 指挥所”等字样。请公司说明该等信息方式是否属于进行信息披露豁免，若是，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提出相关申请，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1）”）

回复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存在“空军 X 部队”、“辽阳 X 指挥所”等字样。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信息不属于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

三、（公司、律师、券商）请公司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2）”）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承诺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第四部分“华隆电力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华隆电力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做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律师、券商）请公司说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投资、退出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齐备批复，公司是否符合“公司依法设立”、“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3）”）

回复意见：

（一）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

2000年11月6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孙胜安签署《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华隆金具（华隆电力有限成立时使用的公司名称）。根据前述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孙胜安以机器设备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0年11月2日，丹东鸭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

鸭会验字(2000)145号)对华隆金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0年11月2日,华隆金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0年11月24日,华隆金具在丹东市工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1060021008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隆金具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25	货币	50
孙胜安	25	实物	50
总计	50		100

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8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根据丹东市振安区计划委员会、丹东市振安区编制委员会于1993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理顺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丹安计字(1993)80号、丹安编办(1993)1号),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系由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成立的“丹东市振安区民政企业公司”变更而来的全民事业单位,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是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华隆金具(华隆电力有限设立时使用的公司名称)设立时,未见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的同意其对外投资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但根据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以及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持有华隆金具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隆金具设立之初,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出资未获上级主管单位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复,但事后取得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出资批准程序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退出

根据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 171 号），受华隆金具委托，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隆金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 1.88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隆金具因亏损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为 60 万元，由股东按比例减少出资。

根据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120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华隆金具的净资产为 -18,821.93 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华隆金具三次在丹东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减资完成后，华隆金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54	货币	90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	3	货币	5
孙胜安	3	实物	5
总计	60		100

2004 年 11 月 12 日，华隆金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隆金具减资后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丹东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孙胜安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 年 11 月 13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同意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转让完成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不承担华隆金具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与任萍签订《转让协议》，

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萍。

2004 年 11 月 12 日，孙胜安与刘永安签订《转让协议》，孙胜安将其持有华隆金具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安。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刘晓强签订《转让协议》，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隆金具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强。

2004 年 11 月 17 日，华隆金具委托丹东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丹诚信评报字（2004）第 172 号）。该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390 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丹东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新会字（2004）第 232 号）。华隆金具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6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刘晓强以实物出资 54 万元；任萍以实物出资 2.6 万元、货币出资 0.4 万元；刘永安以实物出资 2.6 万元、货币出资 0.4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9 日，华隆金具就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在丹东市振兴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减资及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隆金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晓强	54	实物	90
任萍	3	货币、实物	5
刘永安	3	货币、实物	5
总计	6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隆金具的本次股权变动包括减资及股权转让两项变更事项，但在同一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华隆电力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以及华隆电力的说明，华隆金具本次股权变动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减资完成后，原股东丹东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孙胜安名义出资额合计 60 万元，原股东将该 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晓强、任萍和刘永安。

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华隆金具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但是华隆金具在实际操作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未满 9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华隆金具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华隆金具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十年，华隆金具未因前述减资程序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华隆金具债权人就上述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1996]第 8 号），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作为事业单位，尽管获得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在丹东华隆电力金具有限公司股份、撤销股东的决定”的批复》，但未经享有丹东市振安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准和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转让全部出资事宜，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华隆电力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承诺：对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刘晓强将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减资、股权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华隆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在投资和退出公司当时均未取得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的批复，但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事后对其投资和退出予以确认。尽管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丹东市振安区民政工业公司的投资和退出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实质性违反“公司依法设立”、“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律师、券商）请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刘晓强的出资来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4）”）

回复意见：

根据刘晓强的说明，刘晓强出资之资金均是其本人及家庭、家族之自有合法资金，是其本人及家庭、家族成员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目前其本人亦不存在重大的对外负债。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其从未对刘晓强的出资或增资提供任何借款、担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晓强以其本人、家庭及家族之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投资活动，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相关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行政许可手续，出资真实、有效。刘晓强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律师、券商）请公司说明收购华隆建设、华隆工贸、世纪电力、龙胜金属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5）”）

回复意见：

（一）收购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收购华隆建设、华隆工贸、铁岭世纪、龙胜金属的原因是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据此，公司收购上述四家公司。

（二）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华隆电力主要从事 66KV 以下的低压隔离开关、断路器、防污闪涂料以及电力金具等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隆建设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的施工及安装，主要为华隆电力的客户提供电力工程的喷涂、施工以及安装服务。从业务分工上来看为公司产业链的一个重要延伸。

华隆工贸主要从事生产电力金具标准件以及其他机加件等，主要为华隆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用的标准件，从业务分工上来看属于华隆电力的上游供应商。

铁岭世纪主要从事 66KV 以上的隔离开关、断路器等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为华隆电力产品线的重要补充，丰富了华隆电力的产品类别。从业务分工上来看收购世纪电力有助于对现有销售资源、技术资源的整合，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与行业影响力。

龙胜金属主要从事电力配件的镀银以及镀锌等金属表面加工服务，其主要承接华隆电力及世纪电力电力配件的金属表面加工业务，以提升品质，降低成本，从业务分工上来看属于华隆电力的上游供应商。

（三）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股权结构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华隆建设 100% 股权，持有华隆工贸 100% 股权，持有铁岭世纪 100% 股权，拥有龙胜金属 100% 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华隆电力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华隆建设、华隆工贸、铁岭世纪和龙胜金属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实现有效控制。

七、（公司、律师、券商）请公司说明是否持续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是否存在相应税收依赖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6）”）

回复意见：

（一）福利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隆电力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获得辽宁省民政厅颁发《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210602002号），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华隆工贸于2013年1月1日获辽宁省民政厅颁发《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210602120号），有效期限2013年至2015年。

根据民政部于2007年6月29日发布并于2007年7月1日生效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2、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10人；3、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4、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5、企业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6、企业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残疾人职工持有的《残疾人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企业设施，

华隆电力目前已与52位残疾人员工签署1年以上劳动合同；华隆电力在职职工总人数为84人，残疾人职工人数占在职职工总人数比例为61.9%；根据华隆电力与残疾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残疾人员工的工资为1050元/月，达到了振兴区最低工资标准1050元/月的要求；公司已为52名残疾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为残疾人员工安排的工种为装配工人，上述工种适合残疾人员工作；公司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华隆工贸目前已与16位残疾人员工签署1年以上劳动合同；华隆工贸在职职工总人数为38人，残疾人职工人数占在职职工总人数比例为42.11%；根据华隆工贸与残疾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残疾人员工的工资为1050元/月，达到了振兴区最低工资标准1050元/月的要求；华隆工贸已为16名残疾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华隆工贸为残疾人员工安排的工种为装配工人，上述工种适合残疾人员工作；华隆工贸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二）关于税收依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从2007年7月1日起，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可退还的增值税，按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每人每年3.5万元确定；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缴纳企业所得税，华隆电力有限、华隆工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华隆电力有限及华隆工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作为社会福利企业，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按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每人每年3.5万元确定，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2012年、2013年

和 2014 年 1 至 10 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1,717,194.71 元、2,078,916.18 元、1,475,461.8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22%、45.36% 和 -20.34%。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达到社会福利企业标准或者国家调整社会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律师、券商）公司有两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请公司说明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7）”）

回复意见：

（一）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铁岭世纪尚有两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分别为收发室和厂房，面积分别为 70.06 平方米和 132 平方米。根据公司的说明，铁岭世纪建造前述两处房屋前未办理报批手续，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权证。

（二）公司房产证问题是否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铁岭世纪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D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202 平方米，账面原值 276,003.50 元，账面净值 162,470.20 元，评估净值为 179,499.00 元。

华隆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出具《关于公司房屋的承诺》，承诺：若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由刘晓强本人承担。

2015 年 4 月 9 日，铁岭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未因发生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建设项目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2015年4月9日，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虽然铁岭世纪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建设、使用方面法律法规和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铁岭世纪尚未取得上述两处房屋的房产证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办房产证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公司、律师、会计师、券商）说明书称，公司子公司华隆建设，华隆工贸，世纪电力及龙胜金属均为自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收购取得，说明书又将上述子公司列示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1）请公司说明上述不一致之处。（2）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依据。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15）”）

回复意见：

（一）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并经核查相关审计报告、守法证明，在报告期内，被收购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合法规范经营。

（二）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收购方被收购时的财务报表，被收购方华隆建设的负债总额为 983.73 万元；华隆工贸的负债总额为 2,356.25 万元；铁岭世纪的负债总额为 2,112.19 万元；龙胜金属的负债总额为 77.53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往来，且该等负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在收购被收购方时的定价公允（详见本题回复意见“（四）关于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于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

1、收购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收购华隆建设、华隆工贸、铁岭世纪、龙胜金属的原因是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公司收购上述四家公司。

2、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收购价格均以被收购方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作价依据。

（1）华隆电力有限受让华隆建设全部股权

2014年4月30日，华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晓强、任萍将其持有的华隆建设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同日，刘晓强、任萍分别与华隆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将其持有的华隆建设全部出资以760万元、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D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4月30日华隆建设账面净资产649.06万元，评估后净资产644.31万元。收购价格与净资产的差额151万元账面冲减资本公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华隆电力有限受让华隆工贸全部股权

2014年4月30日，华隆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宫润宝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宋世伟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同日，华隆电力分别与宫润宝、宋世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宫润宝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7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宋世伟将其持有的华隆工贸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D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4月30日华隆工贸账面净资产101.40万元，评估后净资产98.58万元。

华隆电力有限收购华隆工贸全部股权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华隆电力有限受让铁岭世纪全部股权

2014年4月30日，铁岭世纪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晓强将其持有铁岭世纪3,500万元出资、任萍将其持有的铁岭世纪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同日，刘晓强与华隆电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刘晓强将其持有的

铁岭世纪 3,500 万元出资作价 3,500 万元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同日，任萍与华隆电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任萍将其持有的铁岭世纪 1,500 万元出资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D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4 年 4 月 30 日世纪电力账面净资产 4,602.08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5,669.20 万元。

华隆电力有限收购铁岭世纪全部股权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4）华隆电力有限受让龙胜金属全部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龙胜金属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晓利、刘慧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并决议变更住所为铁岭经济开发区橡塑产业园；重新签订公司章程。

同日，王晓利、刘慧洁分别与华隆电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将其持有的龙胜金属全部股权分别以 40 万、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隆电力有限。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D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4 年 4 月 30 日龙胜金属账面净资产 20.13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19.94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龙胜金属原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加工品种单一，客源少，导致企业亏损；2013 年 7 月，龙胜金属更新了部分设备，并于 2014 年初增加了新的加工品种，并且增加了新的客户；公司预计 2015 年能扭亏为盈。据此，华隆电力有限按照龙胜金属注册资本额收购龙胜金属全部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被收购方的收购合理、价格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赵平

叶乐磊

王成

二〇一五年四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朱有彬

工作单位：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342626196912075819

联系电话：13301882598

受托人：赵平

工作单位：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130502197109081571

联系电话：13601920524

委托人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因在外地，现特别授权赵平先生代表本人在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声明、承诺等文件的（机构）负责人处签字。



朱有彬
2015年4月28日

附：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应急联系电话：021—60795656